

海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海镇府〔2022〕103号

关于印发《海城镇公办小学 2022 年秋季 一年级新生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公办小学：

现将《海城镇公办小学 2022 年秋季一年级新生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 日

海城镇公办小学 2022 年秋季一年级新生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根据《海丰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及《海丰县 2022 年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细则》，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行为，实施阳光招生，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我镇小学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现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各公办小学学位容量，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全面规范我镇公办小学招生入学行为，建立良好的招生工作秩序，确保适龄儿童享有公正、公平的入学权利，进一步推进我镇小学教育健康、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二、招生入学对象

1. 具有海城镇户籍的适龄儿童及优待政策生。

2. 符合申请条件之一，且在我镇各公办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海丰县非海城镇户籍及非海丰县户籍的适龄儿童。

3. 招收年满六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没有学籍信息的适龄儿童。

4. 特殊儿童：除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学习能力（如痴呆、精神病、传染病未愈、严重肢残等）之外，有自理能力和学习

能力的智障残疾儿童，请直接与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或其他特殊教育学校联系入学。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地址：海丰县梅陇大液锡矿原锡矿学校。

三、招生范围及计划

根据县人民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确保公平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划分我镇每所公办小学的服务片区范围，统筹配置本镇区域内小学教育资源，确保符合入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入读一年级；全面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严格控制一年级招生班额，达到省制定的标准班额要求，即：每班不超过 50 人。各公办小学具体招生范围、计划招生班数和招生人数如下：

学校	招生服务范围	招生计划		备注
		班级	人数	
中心小学	以中心小学校址为中心，南至二环北路北、北至三环北路南、东至龙津溪西畔、西至华夏花园范围内及凯旋二期居住的住户。（文津社区及莲岭社区所属行政区范围内）	12	600	
彭湃小学	以彭湃小学校址为中心，东至桥新路及海龙路以西，北至红城大道以南，西、南至龙津大道以东、以北。	5	250	
第二小学	新桥社区、龙门社区所属行政区范围内。	6	300	
第四小学	南门社区。	3	150	
向阳小学	龙津、新安社区所属行政区范围内。	2	100	
城北小学	城北社区、北门社区所属行政区范围内（城北社区新会营村除外）。	5	250	
城西小学	城西社区（美食街以南—西华一巷以西—西中街以南—西门一巷二巷—新片区七巷—新西苑及襟德路以西—中兴路以西—水利宿舍 AB 栋以西—南三环以北—湾路村路口以东—海联路中段以东南—祥德路以东—祥和路以北—新华路以东）和云岭社区。	10	500	

新城小学	新城社区和城北社区新会营村住户，城西社区“农林南路以西—美食街以南—西华一巷以东—西中街以北”及“襟德路以东—海联路以北—海丽大道以西—南二环以南”的范围内居住的住户。	6	300	
新园小学	新园社区所属行政区范围内。	9	450	
新望小学	新望、莲花、召贡村委和总寮居委所属行政区范围内（含碧桂园天玺山住宅小区）。	1	45	
埔仔垌小学	万中、埔仔垌、莲光、南垌村委所属行政区范围内。	1	45	

四、申请入学登记及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学校严格执行“五个一律”，一年级新生申请入学登记及招生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批次：

7月7日—7月9日：第一批次对象网上申请登记。

7月10日：有要求提交材料的对象到申请登记的所在学校上交相关材料（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7月11日—7月14日：材料审核及公布第一批次新生名单。

第二批次：（学位已满的学校不接受第二批次申请）

7月15日—7月16日：第二批次对象网上申请登记。

7月17日：有要求提交材料的对象到申请登记的所在学校上交相关材料（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7月18日—7月21日：材料审核及公布第二批次新生名单。

7月22日—7月23日：中心校统筹调剂。

第三批次：（经第二批次录取及调剂后仍有学位的学校）

7月24日—7月25日：第三批次对象网上申请登记。

7月26日：到申请登记的所在学校上交相关材料。

（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7月27日—7月28日：公布第三批次新生名单。

五、招生办法及要求

(一) 招生办法

1.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入学按入学条件分三批次招生,完成招生计划为止。具体工作按批次“统一时间接受申请、统一时间接收材料、统一时间进行审核、按批次公布录取名单”的程序进行。

2.符合各批次“申请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监护人须在各批次申请登记的规定时间内,登录“**粤省事→办事→教育服务→小学入学报名→学童入学申请**”或**扫描葵花码**,按系统要求登记相关材料信息。提交成功后,系统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在各批次规定时间内到各申报学校提交相关材料。每位适龄儿童仅能在报名系统申请一所学校,网上申请登记成功只作为新生入学资格申请凭证,有关审核信息及修改信息(申请时间内)请关注“**报名学童列表**”。

3.各批次经审核属实并符合招生条件,按各批次类别顺序录取,如同一类别申报人数超过所需学位数,由各校通过摇号等方式进行录取,额满为止。对于已申请登记并审核确认无误但未被录取的且服从调制的适龄儿童,如本镇其他公办小学有剩余学位,由中心校统筹安排(按原申请材料类别的先后顺序进行统筹调剂,如同一所学校同类别申请人数超过该校剩余学位数时,同样采取摇号方式录取,额满为止)。

(二) 有关规定及要求

1.**实行学位申请房锁定制度。**从2022年开始,县城地区区域公办小学实行学位申请房锁定制度。学位申请房锁定制度主

要内容如下:

①各公办小学服务范围内的一套合法住房只能允许一户住户(租住户)的孩子申请小学一年级学位。如一套合法住房住户(租住户)的孩子已申请服务范围内公办小学一年级学位,其他住户(租住户)则不能再用此合法住房资料向该小学申请学位。如同一套合法住房有多个孩子申请,必须是同一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②学生被服务范围内小学录取后,即视为用于申请学位的住房被锁定。小学一年级开始使用锁定时间3年;锁定期间不允许其他家庭孩子申请就读公办学校。

2.落实优待政策。属于优待政策生的视同海城镇户籍生,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以及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线医务卫生工作人员直系适龄子女【按照《汕尾市教育局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汕教函〔2020〕96号)执行】。**优待政策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到申报学校。**

3.落实放管服政策。按照“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要求,简化入学报名材料,优化完善报名功能,有关职能部门能在系统中审核的信息将不再要求申报人到申报学校提交相关材料,如: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国土证、租赁备案证明、商品房买卖合同、户口簿、水电缴费凭证等(具体按报名系统提示),由申请人在网上如实详细填报,再由学校网上下载汇总送

县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县相关职能部门无法在系统上确认的材料，须由家长到申报学校提交对应类别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申请入学的各项有关有效证明材料截止时间统一为**2022年6月30日**。

5.申请对象未在各批次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请的，系统不再接受该批次申报；申报成功没有按要求到申请学校提交材料的、网上填报的信息或提交的材料经相关部门核对不相符的，系统审核不通过，视为不符合该批次入学申请条件。其责任由新生父母或监护人负责。

6.申报人亲属到各申报学校提交材料时，需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有序提交，不得无理取闹，扰乱招生工作秩序，否则，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六、招生批次及申报条件

第一批：海城镇户籍生及优待政策生

申请条件及录取顺序：海城镇户籍生以户籍所在社区和居住地为依据，以就近入学为原则，按照下列类别的顺序安排入读服务范围内学校，额满为止。

（一）海城镇中心小学第一批次新生入学申请必须具备下列类别条件之一：

A类：海城镇户籍及优待政策生，在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居住，新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持有①合法房产证；②国土证和与户主一致的水电费缴费凭据；③安置证（宅基地证）和与户主一致的水电费缴费凭据；④商品房买卖合同、与户主一

致的水电费缴费凭据。房产属③且未办证的需到申报学校现场提交房屋权属证明、与户主一致的近六个月水电费缴费凭据。

B类：海城镇户籍及优待政策生，在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居住，新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居住的房屋属①老祖屋、自建房、合建房；②企事业单位分房。以上房产未办证的需到申报学校现场提交房屋权属证明、与户主一致的近六个月水电费缴费凭据。

C类：海城镇户籍及优待政策生，在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居住，新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持有住建局出具的租赁备案证明。

（二）海城镇面上公办小学第一批次新生入学申请必须具备下列类别条件之一：

A类：具有与学校招生服务范围相对应的海城镇所属社区（村委）户籍。

B类：非所属社区海城镇户籍及优待政策生，在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居住，新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持有①合法房产证；②国土证和与户主一致的水电费缴费凭据；③安置证（宅基地证）和与户主一致的水电费缴费凭据；④商品房买卖合同、与户主一致的水电费缴费凭据。房产属③且未办证的需到申报学校现场提交房屋权属证明、与户主一致的近六个月水电费缴费凭据。

C类：非所属社区海城镇户籍及优待政策生，在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居住，新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居住的房屋属①老祖屋、自建房、合建房；②企事业单位分房。需到申报学校

现场提交房屋权属证明、与户主一致的近六个月水电费缴费凭据。

D类：非所属社区海城镇户籍及优待政策生，在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居住，新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持有住建局出具的租赁备案证明。

第二批：符合政策性借读生

（完成第一批录取后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可接受申请）

申请条件及录取顺序：海丰县非海城镇户籍生和非海丰县户籍生，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以就近入学为原则，按照下列类别的顺序安排入读服务范围内学校，额满为止。

A类：海丰县非海城镇户籍且在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居住的，新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持有①合法房产证；②国土证和与户主一致的水电费缴费凭据；③安置证（宅基地证）和与户主一致的水电费缴费凭据；④商品房买卖合同、与户主一致的水电费缴费凭据；⑤老祖屋、自建房、合建房；⑥企事业单位分房。房产属③、⑤、⑥且未办证的需到申报学校现场提交房屋权属证明、与户主一致的近六个月水电费缴费凭据。

B类：港澳台户籍生且在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居住的，新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持有合法房产证明、与户主一致的水电费缴费凭据。

C类：非海丰县户籍生且在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居住的，新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持有①合法房产证；②国土证和与户主一致的水电费缴费凭据；③安置证（宅基地证）和与户主

一致的水电费缴费凭据；④商品房买卖合同、与户主一致的水电费缴费凭据；⑤企事业单位分房。房产属③、⑤且未办证的需到申报学校现场提交房屋权属证明、与户主一致的近六个月水电费缴费凭据。

D类：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且在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居住的，新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持有连续居住至申请日期一年以上的居住证或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职工工作证明，在海丰县连续缴纳3年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就业劳动合同或有效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海丰县2022年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细则》），与户主一致的近六个月水电费缴费凭据。该类型学生如提供材料非合法房产信息的，需到申报学校提交相关材料。

E类：非海城镇户籍生在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居住，新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持有住建局出具的租赁备案证明。（本类别按本县户籍优先、县外户籍次之的顺序录取）

第三批：不符合政策性借读生

1.登记对象：既不是本镇户籍生，又未达到政策性借读生条件在海城镇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

2.申请条件：申请对象首先必须遵循以下三方面要求。

(1)申请的学校在完成第二批次录取及调剂后，尚有空余学位的方可接收申请。

(2)申请的学校若有空余学位时，在本校服务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按本县户籍优先、县外户籍次之的顺序安排，如同一

申请条件的对象超过所剩学位数，由各校通过摇号等方式进行录取，额满为止。

3.需到申报学校提交在学校服务范围内居住的相关佐证材料。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2022年秋季海城镇公办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入学工作，海城镇政府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刘锦泉

副组长：陈瑞敏 徐秋群 林振华 陈子迎

成 员：高海斌 叶小红 钟江帆 张建堂 戴辉雄

林木荣 吴春琦 曾海全 王少华 黄淑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海城镇中心小学，具体负责招生入学工作，陈瑞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秋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在中心小学各部门抽调。

(二) 明确职责。海城镇各公办小学要加强协调沟通，认真履职，全力配合，确保2022年秋季一年级新生招生入学工作顺利组织实施。镇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中心小学要加强统筹管理，主动协调各面上小学和县各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公办小学要按照镇招生工作方案认真做好申请对象网上申请登记、接收相关材料、各批次名单公布等工作，规范招生程序，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三) 加强宣传，推行“阳光招生”。招生入学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关注度高，各公办小学要开展有效宣传、引导工作。在招生前，要把申请入学条件、

招生录取办法、网上申请登记办法、申请时间及提交材料时间、各批次录取名单、咨询电话等信息在学校公示栏张榜公布，为家长和学生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四）切实做好招生信访维稳工作。招生信访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各公办小学要热情接待来访学生和家 长，耐心宣传、解释招生政策规定，认真处理来信来访问题，不得敷衍了事。

（五）严格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各公办小学不得发布虚假招生信息，严格按照镇招生工作方案依法依规录取新生，按标准严格控制班额，实行“阳光分班”，不得设立重点班。

（六）强化执纪问责。各公办小学要严格落实纪律要求，确保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对在招生入学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和个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